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广东邮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学术风气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校良好的学术声誉，更好地调动教师们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学术创新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现制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细则》，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 月 日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学术风气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校良好的学术声誉，更好地调动教师们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学术创新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本管理细则中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依据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领导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咨询和处理工作，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委员秘书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要内

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和培训。教师应做到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对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逐步完善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九条 依照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职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建立教职员学术不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项目立项、人才计划、评优评奖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校教职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咨询、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确定。

调查组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调查组的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确保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委员会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讨论，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做好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结果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管理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其中：

（一）学校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遵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二）上级主管部门受理并委托学校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案件，遵照本管理细则开展调查、认定工作，结合上级处理意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

（三）上级主管部门受理、调查、处理的学术不端案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四）其他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细则由学校科研与规划发展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拟稿部门：科研与规划发展处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

2024年4月10日印发
